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3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普通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3月31日, 两期变动幅度(%)

1.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应收的货款较期初增加。

2. 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支付的原料采购款较期初增加。

3.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支付的业务往来款项增加。

4. 应付账款较期初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末未到结算期的原料采购款较期初增加。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是因为本期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较大是因为上年同期收到部分安宇土地竞拍投资。

9.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较大是因为上年同期取得项目基建借款。

三、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四、对2017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Change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董事长:李云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2017年4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上午起停牌。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4月7日、2017年4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7年4月14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鉴于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1日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

注1:2016年9月9日,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7,22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3.54%)。

2017年4月19日,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12,062,0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并已完成质押手续。

2017年3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在待购回期间,瑞丰股份承诺随时了解自己的账户状态,并及时接收相关权利方发出的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127,200,0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备查文件

1. 解除质押质押凭证

2. 委托托人授权受托人

2017年4月21日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7年5月12日召开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6. 会议出席对象

7. 会议登记时间

8.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9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6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议案5、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

三、议案编码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ode, Item Name, Remarks, Action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1日9:30-11:30, 14:00-16:00。

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12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五楼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人:谷宁

5.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南路12路中电照明中心北五楼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35”,投票简称称为“同为投票”;

2.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ode, Item Name, Remarks, Action

3.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截止2017年5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35)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6年年

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2017年4月21日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同为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 受托人独立投票: 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 委托托人指示投票: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Item Code, Item Name, Remarks, Action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

二、委托托人和受托托人信息

受托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受托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